

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3/9

关于第三人民医院设计服务进行政府采购的请示

县政府：

为改善沈丘县医疗条件，提高沈丘县医疗服务水平，促进沈丘县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，2023年县政府决定实施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，该项目总投资约14800万元，其中申请中央资金5000万元、政府专项债券9000万元，项目总用地面积18179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27220平方米。配套建设智慧医院系统、污水处理设施、充电桩、道路、绿化、给排水、电力及消防等附属设施。

按照《中共沈丘县县委办公室，沈丘县人民办公室印发〈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“十条规定”〉的通知》（沈办文〔2022〕9号）要求，设计取费参照可研批复投资总估算的1%计取，设计服务费约为148万元，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计算。

以上服务费含初步设计方案制作及评审、修规文本制作及论证、初步设计及论证、综合楼施工蓝图、室外附属工程（如道路硬化、下水道管网、绿化、亮化、景观、围墙、门房、消防及配套设备等）蓝图设计及整个项目预算造价。为推进项目有序进行，现请示政府对沈丘县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设计服务进行采购！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4年8月27日
请李县长审批。刘亭
呈刘县长批示
韩向立 16/9
12/9
请由徐方处理
26/9

沈丘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沈政文〔2023〕217号

签发人：余长坤

沈丘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沈丘县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的 批 复

县卫健委：

你们《关于申请沈丘县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的请示》收悉。为改善沈丘县医疗条件，提高沈丘县医疗服务水平，促进沈丘县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，县政府同意实施沈丘县第三人民医院建设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

项目位于沈丘县冯营乡敬老院北侧、县道 023 东侧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项目设置床位 156 张，总用地面积 18179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

积27220平方米,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建筑面积17160平方米、地下建筑面积10060平方米。配套建设智慧医院系统,污水处理设施,充电桩、道路、绿化、给排水、电力及消防等附属设施。

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约14800万元。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财政资金和县财政资金。

请你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,严格程序,完善相关手续,做好项目立项等工作。

2023年10月11日

沈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11日印发